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
22樓

承辦人：通路業務部

電話：(02)872999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114景順字第020250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景順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-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(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Fund)(下稱「本基金」) 警語變更事宜如說明，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管會民國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今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於民國114年第一季其投資Rule 144A之比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60%，因此自即日起，敬請修改本基金之警語如下：

修正前：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，本基金非屬環境、社會、治理相關主題基金）(原名稱：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)

修正後：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，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，本基金非屬環境、社會、治理相關主題基金）(原名稱：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)

三、受影響之基金代碼如下所示：

- (一)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(歐元對沖)股 歐元
LU1775967950
- (二)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-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
LU1775969147
- (三)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-月配息(歐元對沖)股
歐元LU1775968339
- (四)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-穩定月配息(澳幣對沖)
股 澳幣LU1775967364
- (五)景順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-半年配息股 美元
LU1775969659

四、上述事宜，敬請知悉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

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